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737-7043
聯絡人：蕭其文
電 話：02-7712-908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06000398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總說明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逐點說明(0003989AA0C_ATTCH4. pdf、0003989AA0C_ATTCH5. pdf、0003989AA0C_ATTCH6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高中職以下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6年1月9日院授發資字第10515017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旨揭作業要點之施行，有關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及公立學校未來資訊資源之配置，將另行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據以為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花府 106/01/25



1060020096